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陳築萱
電話：(02)23110574分機233
傳真：02-23894822
電子信箱：ae233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150200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02P000011_1150200018_115D2000046-01.pdf、
11502P000011_1150200018_115D2000047-01.pdf、
11502P000011_1150200018_115D2000048-01.pdf、
11502P000011_1150200018_115D2000049-01.pdf、
11502P000011_1150200018_115D200005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26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徵選簡章及相關書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或科系並鼓勵踴躍參與徵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獎勵及培育圖、文創作人才，啟發全方位藝術創作，推動親子閱讀風氣，豐富學生藝術涵養及想像力，特辦理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徵選活動。

二、本徵選活動之獲獎者，除頒發教育部獎狀外，另有獎金鼓勵，所有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徵選組別分國小低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，收件時間為115年3月1日起至4月30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
三、為達推廣藝術教育之效益，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獲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，由本館函請各縣市(含直轄市)主

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。

四、旨揭徵選簡章，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，請逕至本館網站(https://www.arte.gov.tw)下載及查詢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教育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20 12:12:35

裝 訂 線

85